

(5) 台北市立體育場東門游泳池，日據時代整建。  
(6) 台北市立體育場建成游泳池，日據時代興建。  
(7) 台北市立體育場景美游泳池，民國七〇年基層建設經費所建。

(8) 台北市立體育場中山足球場，民國八二年驗收完工。

二、台北市擁有古董級不良珍品運動設施並不可恥，但如不知改進則是決策者的一大敗筆，高雄市吳市長有其前膽性的勇氣與實際的行動力實為陳市長借鏡，體育表現為強國強民的象徵，強勢的市長應有強而有力、健康的民衆作後盾而非口舌之強作其武器，台北市供給新人類消耗戰鬥數值場所少之又少，新人類在絕少的場所下得不到應有的青春鼓勵，自然從事著令人擔心的活動，在一勞永逸的情況下，市府要拿出應有的辦事方法，替運動沙漠台北市作出一番改革的作為，全面重新設計規劃世界級的運動設施，世界級運動會並非只有二〇〇二年亞運，但爭取主辦權時，是不是應先問問自己擁有什麼樣的設施才是。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一、本市前於「一九九〇年北京亞運」之際，配合中央政策及民意需求，曾會同中華奧會及教育部人員組團前往北京爭取一九九八年亞運主辦權。當時所提硬體設備之條件，即針對本市都市計畫已列為體育用地兩處基地(天母運動場及關渡運動公園)之開發及台北市立體育場現有場館設施

之改建，一併提出具體整建計畫，後因亞運爭辦失利(無記名投票結果為曼谷二十票、台北十票及雅加達七票)，影響前揭整建計畫推動期程；惟綜觀當時爭辦歷程及結果，本市爭取亞運主辦權，只要假以時日仍有可為。

二、本府為提昇市民生活品質，推展「全民體育」，進而爭取大型國際賽會在本市舉辦，將審慎考量本都市發展各項客觀條件，循序辦理運動設施開發興建事宜。現階段除關渡運動公園因故暫緩辦理，並列為長程計畫外，天母運動場及台北市立體育場現址部分，本府將依現況需要，陸續推動運動場館興(改)建工作，以符實需；另責成相關單位積極覓地研擬關建運動場地可行方案，充實運動場地設施，俾作為未來爭取國際大型賽會在本市舉辦之準備。

## 二十五

質詢日期：84年5月28日

質詢議員：陳進棋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題 目：自由車運動，不自由的運動。為自由車場催生。

說明：自由車運動是少數不需因體形限制而能得到佳績，適合東方人體形的運動，也是中華民國目前少數能在國際舞台中一較長短的運動，但在台北市多年來自由車場一直是神龍見首不見尾，從早期規劃七號公園內興建一再跳票、到南港一號公園因土質鬆軟問題無法施工停擺至今，台北市一直沒有一個良好的自由車場地，而台北市愛好自由車運動人士，在台北市車水馬龍惡劣的交通環境下賣力出血演出，在每年環台賽中亦

爭取不少好的成績，但自由車運動區分成公路計時賽與場地賽等兩種，其中車型車種也有所不同，一種為公路上使用可變速的車種，一種是屬於場地內單速無刹車車種，是屬於兩種不太相同的運動，近幾年來日本、韓國、因其場地充裕，在世界級的比賽中亦獲得不少佳績，而中華民國在因場地有限、又不標準情況下，表現出差強人意的成績，如果首善之都台北市能規劃出一個標準場地，在配合民間推廣，相信在不久的將來必有佳績，而台北市青少年也有正常健康追求速度的管道，相信不只是在體育的教育上在社會層面的教育上也會有相當的貢獻。

希望市府能在有限土地資源的台北市為自由場催生。讓愛好自由車運動人士及成長中追求速度的青少年有一個健康清新安全的場所。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一、本府原計畫於關渡平原規劃體育用地乙處，興建乙座符合國際標準之自由車場地，作為訓練活動及辦理比賽之用，惟該用地因故暫緩辦理土地徵收事宜，致是項計畫未能如期推動。

二、本市寸土寸金，各項運動設施均嚴重缺乏，為就有限之體育用地，發揮最大效用，本府刻針對運動人口較多之運動項目，優先規劃興建運動設施，提供市民從事體育及休閒活動使用，有關自由車場地之興建，本府當列入體育設施長程規劃之考量。

二十六

質詢日期：84年5月19日

質詢議員：廖彬良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政風處 教育局

題目：請徹查市政府各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內，日益猖獗的

地下經濟活動，以杜絕不法情事發生影響行政運作。

說明：一、市府各行政機關、各級學校內長久以來存在著一些

地下經濟活動，例如：投資地下錢莊、期貨公司互

助會；等等不勝枚舉。金錢數量之龐大、參加人數

之多，到了足以令人噴舌，且一經倒債又往往影響

整個行政機關的運作。如此例子不勝枚舉，例如：

市警局有位女性僱員曾招募互助會，數量龐大，捲

款逃到國外，致使警政工作影響一陣子。學校部分

例如：民國八十年底信義區興雅國小人事主管王金

英，因投資房地產，招募互助會，金額數量也很龐

大，倒會之後以「成數」賠償了事，這事延宕近一

年半之久，當事人雖遭申誡二次議處，全校大部分

教師因此事無心教學，影響學生教學及人格發展影

響甚大。

二、希望全面清查市府各行政機關、各級學校，有關的

地下經濟活動情形，俾能防微杜漸，不法事情消弭

於無形。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政風處）

答：一、按「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十點規定，各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對屬員之操作考核，應注意平日生活素行之輔導溝通並隨時考核記錄之；如發現有不良事蹟者，送有關單位查核，並就查證結果依有關規定作適